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許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75
傳真：02-27877498
電子信箱：reno0122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0024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銷紀錄供參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克菌寧 殺菌液2% Easy Antiseptic Liquid 2% (衛署藥製字第052435號)」(共32批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23日寶齡(平)字第1060600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2038-1538、2038-1543、2038-1544、2038-1545、2038-1601、2038-1602、2038-1603、2038-1604、2038-1605、2038-1606、2038-1607、2038-1608、2038-1609、2038-1610、2038-1611、2038-1612、2038-1613、2038-1614、2038-1615、2038-1616、2038-1617、2038-1618、2038-1619、2038-1620、2038-1621、2038-1622、2038-1623、2038-1624、2038-1625、2038-1626、2038-1627及2038-1628，共32批)因有發生沉澱情形之疑慮，故啟動回收。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(一)按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

1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2、於106年7月21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，申請延長回收期限，惟不得超過8月21日。

(二)於106年7月21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
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，應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運銷紀錄供參)：

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，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
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，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電 2017-06-29
交 14 換:37章